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6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 1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泰达环保”）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民泰村镇银行”）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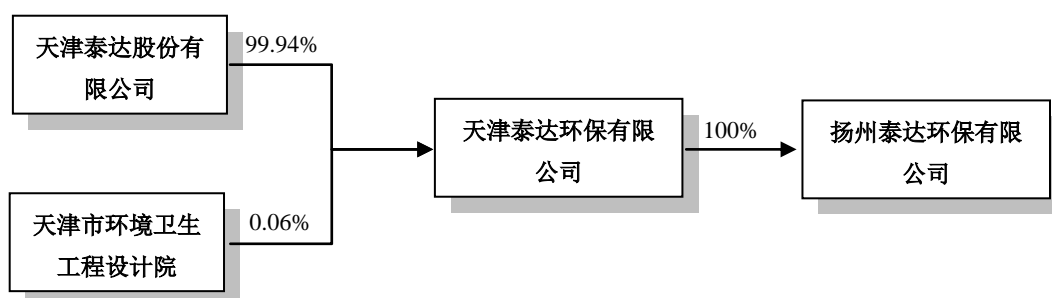
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9 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6,2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7,018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48,018 万元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28,182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单位名称：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12 日
3. 注册地点：杨庙镇赵庄村
4. 法定代表人：胡如海
5. 注册资本：38,000 万元整
6. 主营业务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，销售所产生的电力、汽、热及灰渣、灰渣制品。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，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，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4月30日
资产总额	88,461.78	116,115.04
负债总额	27,175.98	54,124.80
流动负债总额	14,566.09	15,080.46
银行贷款总额	14,100.00	21,200.00
净资产	61,285.80	61,990.24
-	2018年度	2019年1~4月
营业收入	11,267.79	4,849.61
利润总额	4,523.95	2,441.34
净利润	3,810.96	1,974.54

注：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民泰村镇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，以及其他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。

(三) 担保金额：1,000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请参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11.6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78.1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债务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